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全國銀行年鑑

每冊定價國幣六元
外埠酌加運費郵費

版權所有

編輯者及出版者
中國銀行總管理處經濟研究室
上海漢口路五十號

印刷者
漢文正楷印書局
上海望平街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出版

第三次全國銀行年鑑

改編說明

- 一、溯自本鑑刊行以來，現為第三次，前二次出版之後，即分別求正於海內外專家，及銀行業權威，以冀本鑑之編製無閉戶造車之弊，對於檢查及應用，務求確切完備與便利，庶本鑑工作不致虛擲。蒙各界不吝珠玉，或謬承過獎，許為銀行史料之總匯，銀行研究之主要參考，或詳示編製方針，作嚴格之批評。編者既愧且感，每於工作之餘，反覆細讀，以求有所改進。第二次本鑑已有若干補充，本年更重定調查方式及編製內容，以符編製本鑑之初衷，茲特將改編要點縷述如次，但因頭緒較多，經緯較繁，出版期限又甚急促，而致編校仍有未週之處，均幸讀者有以教之。
- 二、本鑑原分正附二篇十六章，正篇十章純為華商銀行之記載，附篇六章則為華商銀行以外之金融機關，如外商銀行、信託公司、儲蓄會、銀公司、典當及倉庫等之記載。本年度因應事實上之需要，注重各地金融狀況之調查，故特改編為上中下三篇，上篇為總覽，中篇為各地金融調查，下篇為統計法規及其他，更較適用。
- 三、上篇總覽，係由原正篇之第一章大事記，第二章全國銀行總覽，與附篇中之第十一章外商銀行，第十三章信託公司，第十四章儲蓄會與銀公司等五章合編而成，除原第一章大事記之地位未動外，原第二章全國銀行總覽則分為七章，改稱第二章中央及特許銀行，第三章省市立銀行，第四章商業銀行，第五章儲蓄銀行，第六章農工銀行，第七章專業銀行，第八章華僑銀行。原第十

一章外商銀行仍舊，但改列爲第九章。原第十三章信託公司，第十四章儲蓄會及銀公司，則合併爲一章，改稱第十章其他金融機關，共十章。以上改動，似較合理。

四、中篇各地金融調查，係以原正篇中之第三章各地銀行調查，第四章銀行公會，原附篇中之第十二章錢莊與銀號，第十五章典當，第十六章倉庫等五章全部，及第十一章外商銀行，第十三章信託公司，第十四章儲蓄會與銀公司等三章各地調查之部爲骨幹，重新調查，混合編製，加以文字之敘述，並附各種金融市況之統計，足供本鑑閱者之參考。其編列次序，則完全依照原第三章各地銀行調查之劃分，計爲第十一章九大都市，第十二章華東，第十三章華北，第十四章華中，第十五章華南，第十六章東北，第十七章西北，第十八章香港及國外，共八章。除第十二章原稱江浙二省之部，餘均一仍其舊。

五、下篇統計法規及其他，係由原正篇中之第五章銀行法規，第六章銀行統計，第八章銀行日誌，第九章銀行年報，第十章銀行論著索引等五章所改編，除第五章銀行法規按原編二部改爲銀行法令、銀行規程二章外，餘均一仍其舊。其編列次序則略有變動，計爲第十九章銀行統計，第二十章銀行法令，第二十一章銀行規程，第二十二章銀行年報，第二十三章銀行日誌，第二十四章銀行論著索引，共六章。

六、原正篇第七章銀行人名錄，因已散見於各章，加之本年資料增加特多，爲求節省篇幅起見，故完全刪去，凡備有第一次及第二次本鑑者，已足供檢查之需。

七、上篇華商銀行之分類，與前二年略有不同，前二年僅爲統計上之分類，本年則着重編製上之分類，並須顧及查閱之便利，且

因我國銀行之名稱與業務往往不盡相符，故編分甚感困難。茲特就各銀行之名稱及其業務之特性，綜合考察之後，劃分如第三項所述，雖未敢謂為盡善，然已較為妥貼。其次外商銀行部份則恢復國別編製法，立意亦同。

八、上篇各行資產負債損益各表，在第一次及第二次銀行年鑑中皆限於一年，即二十三年刊載二十一年之數字，二十四年刊載二十二年之數字，讀者與編者均深感此種時間距離似覺太久，參閱時有不足之感。推其原因，一由於各行決算非經股東會議之後，不便發表，且遲早不一，甚至每年有在六七月以後者，二由於本鑑在三四月間已陸續付印，故不及刊載最近一年之數字。現因各行股東會多已提早，各表搜集較易，本年乃決定刊載二十三年及二十四年二年之數字，以補充前有之缺欠。惟出版時間因之遲三四十日，蓋亦受事實之限制，不得不然耳。

九、中篇各章銀錢業調查表中，原附有電報電話號碼，現因實際應用者殊鮮，本年一律略去，以省抄校時間。

十、第十九章銀行統計中之業務統計，原亦限於一年，本年特將二十一年至二十四年四年間之全部數字，分別統計，以資比較。

十一、第二十一章所刊之銀行規程，與第一次及第二次年鑑中所刊者完全不同，閱者可分別研究之。

十二、第二十二章銀行年報之刊載，始於第二次銀行年鑑，故原刊達六年之多，現均一律繼刊二十四年度之各銀行年報，行數亦有增加，如需參閱以前各年之銀行年報者，則第二次銀行年鑑實所必備。

十三、第二十三章銀行日誌，繼前例改刊二十四年度銀行大事之調查，為銀行事業主要史料之一種。

- 十四、第二十四章銀行論著索引，雜誌之部及日報之部，均改刊二十四年度之調查，惟圖書之部則就原有書目，加以確實之補充。
- 十五、前二次本鑑中之各地金融調查，概屬本行分支行處之通訊與報告。但有若干重要商業金融中心，本行尚未設有分支行處者，均從缺焉。本年既注重各地金融調查，而是項調查又非本行分支行處之力量所能及，直接派員調查亦非事實所可許，故決定專函懇託我同業之設有分支行者，代為調查。查全國各地設有銀行者達五百餘處之多，本行設有分支行者僅二百處，其他三百餘處全部調查，事實上之困難正多，且因無先例，未知成效何如，研究再三，唯有先擇其首要者得十分之一計三十餘處，發函徵稿以作試驗，半年以來，除一二處外，均承詳細調查賜覆，足證我國銀行對於是項工作之注意及其興趣之濃厚，與其謂為本鑑編製上莫大之助益，毋寧謂為我國銀行事業之進步，及同業合作之開展，更較確切也。

中國銀行總管理處經濟研究室

第三次全國銀行年鑑

例 言

- 一、本鑑力求精盡完備，並注意其應用之普及，既以供專家之研究且足為教授學生及銀錢業從業人員必備之參考。
- 二、本鑑以經營銀行法第一條規定之範圍為範圍，兼及典當倉庫等業，分別編製，以期適合讀者之需要及參考之便利。
- 三、本鑑本次改編要點，具詳上頁「說明」內，讀者務先瀏覽一遍，在檢查上，有莫大之幫助。
- 四、本鑑材料一部份係參考本室所藏書報，而加以訂正者，可稱精確；其大部份均為本室歷年自行搜集及最近直接調查之結果，其中或為各銀行惠寄之調查表格，或為本行分支行之調查報告，多為平素不易蒐集之資料，現均盡量採用，俾窺全豹。
- 五、本鑑分上中下三篇，第一章至第十章為上篇，第十一章至第十八章為中篇，第十九章至第二十四章為下篇，各篇各章名稱如下：

上 篇 總 覽

第一章	現階段之中國銀行業	第六章	農工銀行
第二章	中央及特許銀行	第七章	專業銀行
第三章	省市立銀行	第八章	華僑銀行
第四章	商業銀行	第九章	外商銀行
第五章	儲蓄銀行	第十章	其他金融機關

中 篇 各 地 金 融 調 查

第十一章	九大都市	第十五章	華南
第十二章	華東	第十六章	東北
第十三章	華北	第十七章	西北
第十四章	華中	第十八章	香港及國外

下 篇 統計法規及其他

第十九章	銀行統計	第二十二章	銀行年報
第二十章	銀行法令	第二十三章	銀行日誌
第二十一章	銀行規程	第二十四章	銀行論著索引

- 六、上篇十章除第一章外，均為全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關最近之調查，乃本鑑之直經。中篇八章則注重各地金融狀況，多為本行分支行之實地報告，乃本鑑之橫緯。下篇六章另成系統，專供檢查。
- 七、第一章現階段之中國銀行業，完全根據本室所集資料，逐一作事實上之敘述，兼作理論上之批判。
- 八、第二章至第八章純為華商銀行之記載，內分簡史，董監事名單，分支行所在地點，資產負債損益狀況，全行員生人數等五項。其分類標準與前二次略有不同，讀者披閱第一章之際，必可了解是項分類似較合理，檢查上亦無不便。
- 九、第九章為外商銀行，分載其國籍，創立經過，董監事名單，在華分支行所在地，資產負債狀況等有關事項。其編排次序，仍照第一次國別分類法敘列之，較為醒目。
- 十、第十章為其他金融機關，分載信託公司，儲蓄會，銀公司，郵政儲匯局，官錢局等之簡史，董監事名單，分支機關所在地，資產負債損益狀況等，與前八章略同。
- 十一、第十一章至第十八章詳載各地之金融狀況，金融機關，銀錢業公會，市況統計及其他事項，除九大都市及香港與國外二章以外，每區之下分省，每省之下分縣，至有著名鎮市，為求檢閱便利起見，亦分別另列之。各縣縣名其有古稱今稱之別，而常以古稱較為普著者，仍以今稱為主，而另附古稱於目錄中，以便檢查。
- 十二、第十九章銀行統計，內分一般，業務，發行準備，票據交換，金融市況五大類，舉凡歷年銀行之設立數，現有銀行之分支行數，各地銀行之分佈數，銀行從業人員數，最近四年資本，庫存，放款，

存款，有價證券，房地產，損益，資產總額及最近三年一般金融市況之統計，應有盡有。均係根據本鑑上中二篇之數字及特殊機關所供給之數字，製成有系統之統計表，反覆比較，不厭求詳。

十三、第二十章專載政府歷年頒布之現行銀行法令，及有關銀行幣制與其他法令。

十四、第二十一章新刊各銀行之條例章則，各種組織及營業規程，與以前刊載者完全不同，極合參考之需。

十五、第二十二章銀行年報，繼刊二十四年度各銀行之詳細營業報告為我國銀行事業及金融狀況最確切之論述，不啻近代中國銀行史也。

十六、第二十三章銀行日誌，係根據二十四年度各種報章雜誌之消息與廣告及本行分支行之報告編製而成，舉凡全國銀錢業之興革及金融上之重大事件，均行收記在內。惟其材料之審訂，極費週折，常因各報章雜誌之記載，互有出入，取捨之間，至為困難，故除另有確實根據者外，概不錄入，以期精確。至仍有未及發現之處，均祈隨時指示，以便更正。

十七、第二十四章銀行論著索引，分為圖書，雜誌，日報三部，除圖書之部盡載歷年出版之銀行書籍外，雜誌日報二部，均以二十四年度所發表者為限，皆為治銀行學者必備之參考。

十八、上篇第一章內所述數字根據，均詳見於第十九章銀行統計內，讀者隨時參閱，可以了解是項數字之來源及其意義。

十九、上篇第二章至第十章中各行資產負債損益等表，均以各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之決算為準，其有上下兩期者，則列其下期另有儲蓄信託等部獨立決算者，均分別詳列之。至一年一決算不以年終為準，而以每年六月三十日為一會計年度終止期者，本鑑均行照刊，但分別註明之。關於各地貨幣之不同，價值常有高低，在上中二篇中，因無更動之必要，故一仍其舊以存真相。惟

在下篇第十九章銀行統計中，爲求統一比較起見，一律合成國幣，其折合比例如下：

美金 \$	1.00 = 國幣 \$ 3.00	澳幣 P.	1.00 = 國幣 \$ 2.00
英鎊 £	1.00 = 國幣 \$ 14.00	港幣 H. K.	\$ 1.00 = 國幣 1.00
法郎 Fr.	1.00 = 國幣 0.20	毫銀	\$ 1.00 = 國幣 0.80
日圓 ¥	1.00 = 國幣 \$ 1.00	滇幣	\$ 1.00 = 國幣 \$ 0.70
荷盾 Nf	1.00 = 國幣 \$ 2.00	關銀 H. K. T.	1.00 = 國幣 \$ 1.50
叻幣 St.	\$ 1.00 = 國幣 \$ 2.00	關金 O. G. U.	1.00 = 國幣 \$ 2.00

二、中篇第十一章至第十八章中，關於銀行錢莊典當銀錢業公會及其他金融機關，均有附表，分載其重要職員，詳細地址，創立年月，營業狀況等等重要事項，以供檢查。至各種金融行情亦均製成統計，尤便觀覽，但概以二十四年爲限。

三、本鑑中篇之輯，爲本年所特改者，因事屬草創，且含有嘗試性質，故多未達理想程度，尚須歷年加以補充，閱者不吝賜教，實深感幸。

四、本鑑編製頭緒紛紜，整理尤費時日，其爲編者見聞所不及，或排校有未週，因而遺誤者，恐爲事實所不免，均祈讀者隨時指示，以便再版時，予以補充或更正。

五、本鑑材料截自二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爲止，惟在付印以前，其有變動者，均經在可能範圍內隨時加以更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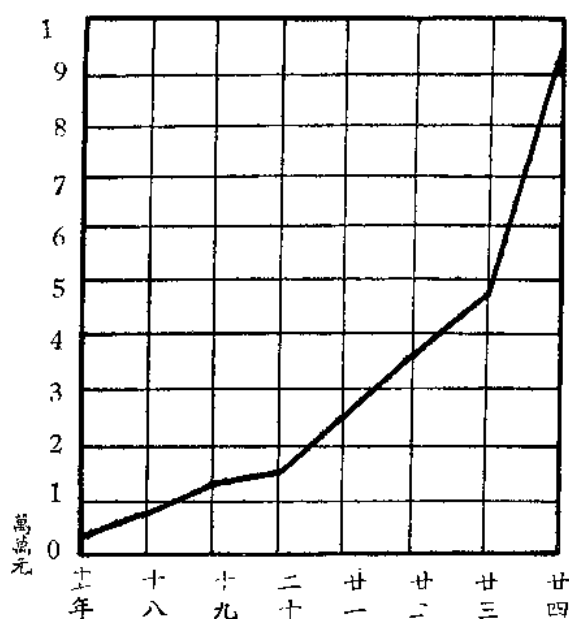
六、本鑑承我同業之維護，及本行分支行之協助，得以早觀厥成，謹致謝意。

中央銀行

總行 上海黃浦灘路十五號

電報掛號 有線「茂」五三三三

逐年資產總額



分行及代理店

分行處

南京、天津、漢口、杭州、廈門、南昌、重慶、青島、濟南、蕪湖、開封、揚州、蘭州、北平、鄭州、福州、九江、新浦、西安、貴陽、長沙、成都、鎮江、蚌埠、徐州、安慶、下關、武昌、石家莊、寧波、紹興、衢縣、漳州、泉州、南城、吉安、萬縣、洛陽、延平、三都、浦城、板浦、撫州、建甌、

國外代理店

紐約 紐約聯邦準備銀行紐約花旗銀行紐約
約哲斯銀行歐芬信託公司
倫敦 勞治斯銀行中國銀行紐約哲斯銀行
柏林 德國貼現銀行(日內瓦)瑞士信用公司
巴黎 哲斯銀行(香港、中國銀行(大阪))
中國銀行

第一章

現階段之中國銀行業

目 錄

	A		A
我國銀行業之回顧·····	1	公積金·····	54
全國銀行現勢·····	5	存款·····	55
全國銀行之分類·····	5	放款·····	56
全國銀行之分佈·····	16	有價證券·····	57
全國銀行之資本·····	18	發行兌換券·····	58
二十四年度之變遷·····	21	損益·····	59
新銀行之設立·····	21	資產總額·····	61
分支行之推廣·····	23	二十四年上海金融市場之演變·····	62
停業之銀行·····	31	紙幣發行權之集中·····	63
裁撤之分支行·····	33	華商銀行現銀存底之新紀錄·····	65
中中交三行改組之經過·····	36	白銀外流之激減·····	66
改組之動機·····	36	票據交換業之進步·····	67
中央銀行條例修訂之內容·····	38	拆息鬆動及銀錢市價之劃一·····	68
中國銀行條例修訂之內容·····	40	標金市價扶搖直上·····	69
交通銀行條例修訂之內容·····	41	外匯放長及其反動·····	70
增加官股及官股董監事之任命·····	42	其他金融機關之鳥瞰·····	71
新貨幣政策之實施·····	44	外商銀行·····	71
決定雙制之經過·····	44	錢莊·····	72
推行辦法之補充·····	46	信託公司·····	72
組設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	48	儲蓄會·····	73
新輔幣制度之確立·····	50	郵政儲金匯業局·····	73
最近四年營業狀況之分析·····	52	銀公司·····	74
庫存現金·····	53	官錢局·····	74
		銀行組織及業務調整·····	75

浙江實業銀行

辦理一切銀行業務並附設
儲蓄處信託部國外匯兌部

各項規則承索即奉

上海總行	漢口路一五九號	電話一八〇五〇
上海虹口分行	百老匯路一四七號	電話四二六〇〇
漢口分行	湖北街	電話二一七二三
杭州分行	保佑坊	電話三三四四

現階段之中國銀行業

我國銀行業之回顧

我國新式銀行制度之發軔，迄今不過四十年，歷程甚短，進展亦甚迂緩，但在今日中國之金融市場上，已逐漸完成其健全之機構，於國家經濟建設過程中，得以發揮其偉大之力量，乃為中外人士所共見。就銀行定義，各國學者，均有其界說，或謂為「收付存款，以便利財產交換之機關」，或謂為「授受信用之機關」，或謂為「調節資金供求之機關」，措辭雖有不同，而其意義，均足以互相發明。前清光緒三十四年，政府曾制定銀行通行則例十五條，規定兌換銀錢，經營存放款項，貼現，買賣生金銀，及發行鈔票者，皆為銀行。民國二十年國民政府公布銀行法五十一條，規定收受存款及放款，票據貼現，匯兌或押款等三項業務之一者為銀行，其不稱銀行者，視同銀行。至發行鈔票及經理國庫，則為政府所許之特權，非一般銀行之業務，故未規定。自儲蓄銀行法、中央銀行法、相繼公佈以後，我國銀行制度始大備。

就我國銀行歷史上言之，其為銀行之先驅者，一為吾國固有之金融組織，二為外商在華設立之金融機關。吾國固有之金融組織，如票號錢莊等之成立，遠在數百年前，雖於組織上業務上與現在新式銀行迥不相同，然樹立金融組織之基礎，養成存放款項之習慣，並從而造成創設新式銀行之適當環境，俾銀行得以及時產生者，其功正不可沒。蓋一種新事業之產生，固以實際上之需要與否為斷，但培養社會對於此種需要之認識，尤非短時間內所能奏效。故設非票號錢莊二三百年之苦心經營，逐漸養成一般人民對金融組織之認識，恐我國新式銀行之產生，不易收水到渠成之效也。

新式銀行之產生，一方面雖受固有金融組織之影響，而他方面新式銀行之規模，則完全效法於他國，尤以外商在華設立之金融機關為甚。外商銀行之在華設立分行者，以道光二十八年英商東方銀行上海分行為最早，咸豐七年英商麥加利銀行上海分行，及同治四

年英商匯豐銀行上海分行次之，迄今已將有九十年之久。光緒二十二年，以新式規模而出現之第一家華商銀行——中國通商銀行，其內部組織與營業規程，即係參酌匯豐銀行辦法辦理者。在當時尚無法規成例可援之際，實勢所必然也。

中國通商銀行成立後之第九年，即光緒三十年春，戶部奏准試辦銀行，以爲推行幣制之樞紐，定名爲大清戶部銀行，其試辦銀行章程三十二條，隱然爲我國國家銀行之發端。至光緒三十四年戶部改爲度支部，大清戶部銀行亦經奏准改名爲大清銀行，頒佈大清銀行則例二十四條，實具我國國家銀行之雛形。民國元年，原擬以大清銀行改名爲中國銀行，旋因政府主張重新組織，遂將大清銀行停業清理，另由財政部籌集股本，並制定中國銀行則例三十條，採取股份有限公司制度，蓋以官商合辦銀行，兼享有國家銀行之職權者。民國十三年孫中山先生開府廣州，首創中央銀行，十七年國民政府定都南京，頒佈中央銀行條例二十條，章程四十五條，中央銀行乃於是年十一月一日，成立於上海。二十二年，明令改廣州中央銀行爲廣東省銀行，中國國家銀行之基礎，始定於一。

當十七年十一月國民政府設立中央銀行之際，同時並制定中國及交通兩銀行條例，明令以中國銀行爲政府特許之國際匯兌銀行，交通銀行爲政府特許之發展全國實業銀行。此後銀行法、兌換券發行稅法、銀行業收益稅法、儲蓄銀行法、中央銀行法、先後由立法院通過頒佈，我國銀行制度至是始由雛形而入於發育時代。試就中國通商銀行成立以後，歷年設立之銀行，列表分析如下：

歷年開設銀行年別統計

年 度	設立銀行數	現已停業數	現存數
光緒二十二年	1		1
光緒二十八年	1	1	
光緒三十二年	3	3	
光緒三十三年	2		2
光緒三十四年	5	3	2
宣統元年	1	1	

年 度	設立銀行數	現已停業數	現存數
宣統二年	1		1
宣統三年	3	2	1
民國元年	14	11	3
民國二年	2	1	1
民國三年	3	1	2
民國四年	7	5	2
民國五年	4	3	1
民國六年	10	9	1
民國七年	11	6	5
民國八年	15	9	6
民國九年	16	14	2
民國十年	29	18	11
民國十一年	25	18	7
民國十二年	25	18	7
民國十三年	7	5	2
民國十四年	8	7	1
民國十五年	7	7	
民國十六年	2	1	1
民國十七年	16	5	11
民國十八年	11	2	9
民國十九年	17	5	12
民國二十年	15	4	11
民國二十一年	14	3	11
民國二十二年	16	3	13
民國二十三年	20	1	19
民國二十四年	15		15
民國二十五年	4		4
年月不明者	49	49	
合 計	379	215	164

歷年開設銀行地別統計

(以總行所在地為準)

地 點	設立銀行數	現已停業數	現存數
上 海	110	53	57
天 津	16	7	9

地 點		設立銀行數	現已停業數	現存數
北	平	29	26	3
青	島	4	1	3
杭	州	12	6	6
南	京	2		2
重	慶	10	1	9
漢	口	9	5	4
廣	州	10	4	6
江	蘇	28	15	13
浙	江	22	5	17
山	西	15	4	1
山	東	12	11	1
甘	肅	2	2	
河	北	3	3	
河	南	2	1	1
陝	西	3	1	2
四	川	13	7	6
江	西	12	9	3
安	徽	3	2	1
湖	南	4	3	1
貴	州	1	1	
雲	南	2	1	1
福	建	12	8	4
廣	西	2	1	1
察	哈爾	1	1	
綏	遠	2	1	1
新	疆	1		1
寧	夏	1		1
熱	河	1	1	
東	北	17	17	
香	港	17	12	5
國	外	8	3	5
未	詳	3	3	
合	計	379	215	164

上列二表 乃本堂經長時期考證之結果，四十年中，先後成立之

銀行達三百三十家，此外東北及其他各省設立年份未詳之銀行，又四十九家，總共三百七十九家。自入民國以來，銀行業尤有突飛猛晉之氣象，每年新銀行之出現者，多與工商業之投資，及政治上之變化，在在有不可分離之關係。民國紀元前十六年中，開辦之銀行，僅有十七家，迨民國成立，政治爲之一新，工商業生機漸著，民國元年即有十四家新銀行之成立。十年及十一年，以歐戰關係，工商業之盛，蔚爲民國之黃金時代，政府公債，亦於是時整理就緒，信用漸固，故該兩年中之新銀行，驟達五十餘家，爲銀行業最蓬勃時期。十五六年間，以全國各地，有龐大之軍事行動，致使工商業入於停頓狀態，故十六年僅有二家銀行之成立；十七年以降，國民政府奠定全國，政治漸納常軌，工商業多呈向榮之象，而尤以公債之發行爲最鉅，銀行一方固爲工商業最重要之資金融通者，同時復爲政府發行公債最有力之代理者，因公債利潤優厚所誘致而成立之銀行，約達一百二十餘家之多；此種趨勢，實足證明銀行常隨政治與工商業之變遷爲轉移。殆無疑義耳。

全國銀行之現勢

全國銀行之分類

吾國銀行類別頗繁，多數銀行之名稱，往往與其實際營業，不盡相符，編分極爲困難。茲綜合各家之分類方法，並考察各銀行組織之特質，將全國現存之一百六十四家銀行，分爲下列七類：

類 別	行 數	分支行數
中央及特許銀行	3	351
省市立銀行	25	331
商業銀行	74	362
儲蓄銀行	6	21
農工銀行	32	186
專業銀行	15	51
華僑銀行	9	30
共 計	164	1,332